

中臺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友借閱規則

890619行政會議通過
9002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2072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第一條 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畢業校友利用本館館藏資料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校畢業校友得向本館申請借閱證，憑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辦理借書手續。

第三條 借閱證申請：

- 一、辦理借閱證時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貳仟元整及手續費壹佰元，借閱證繳回時，保證金無息發還。
- 二、申請者本人持憑畢業證書影本、身份證、半身一吋照片兩張辦理。
- 三、校友借閱證有效期限為一年，期滿須辦理續證。
- 四、借閱證倘有遺失毀損，應即向本館辦理補發（每次須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整）。若因遺失，致使本館蒙受損失，應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。
- 五、借閱證不得轉借他人持用，如經查獲，得予沒收，並不得申請補發

第四條 校友借書每次以五冊為限，借期三十天，不得辦理續借及預約。

第五條 借書者須遵守「中臺科技大學圖書館使用管理辦法」有關規定。

第六條 校友進入本館使用館藏設備應遵守本館之規定。

第七條 借閱館藏資料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得依本館有關賠償規則之規定負責賠償。

第八條 若有蓄意不還或竊取圖書資料情事，得沒收其借閱證，並不得再申請補發，保證金亦不發還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